

献上独生子的信心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後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 11:17-19)

圣诞节期间许多人忙着选礼物送人，所有的礼物中最贵重的礼物就是神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旧约以赛亚书 9:6 中豫言：「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这是旧约记载救主基督将要来到地上的应许。这一位救主是神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使我们可蒙救赎。神不但让我们知道我们因信基督，罪得赦免，成为神的儿女，也成为神所爱的儿女。现在让我们得以成圣，出死入生，并且能豫尝天恩，与圣灵有份。将来还要在基督再来时，使我们身体变化，从死里复活，并且率领众子进入永远的荣耀，让得胜者得长子的尊荣与祝福，享受永恒里神为爱祂之人所预备的丰盛产业。我们一同祷告。

一、献上独生的儿子(来 11:17)

独生子不是惟一的儿子，独生子是特殊的意思。独生子在父亲心目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甚麽占我们心中最重要的地位？刚来美国在穷学生时代，选对象要 3P。Ph.D., PR, Property. 稍微立足後，五子登科是许多人共同的梦想。车子、房子、银子、妻子、儿子。现在胃口愈来愈大，车子要几辆，还要名牌，房子要大，座落在好校区外，还有好几栋投资的房子可租人，工作要有令人羡慕的高薪，还要被人尊重，有美好升迁的机会，财力不但资产丰富，还要拥有回收丰厚的投资，身体不但要健康，还要青春永驻，妻子要有才德、能干、温柔、顺服。丈夫要体恤、温柔、有事业，儿子要成绩好、进名校、选最有前途的科系。这些不是不好，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有一个人，以上所说的差不多都有了，儿子也刚拿到驾驶执照，功课也好，快要进大学了，作父母的心中喜乐，多年栽培，钢琴、小提琴、运动，都具相当的水准，买了一辆车让儿子开。没有想到一个清晨，忽然一通电话将他们从睡梦中惊醒，是警察的通报，他们的独生爱子早上车祸身亡了。消息传到，夫妇二人立刻赶到汽车出事的现场，亲眼看见车毁人亡的惨剧，痛不欲生。只要能从死中得回自己心爱的儿子来，他们宁愿以所拥有的一切来交换儿子的性命，但是这是不可能的事。我打电话去安慰他们的时候，大家的心中都极其伤痛。

从以上的实例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四千两百年前圣经中记载了段感人的事迹。创世记第二十二章记载亚伯拉罕这一位父亲，因为听从神的话，竟然将他的独生爱子甘心地带去献给神，作为燔祭，并亲手筑坛，拿刀将他的独生子献为燔祭。我们来深入思想这一段神与人爱与生命交织的过程。我们从三方面来看，1 启示 2 行动 3 豫表。

1. 启示：神向人说话，神向亚伯拉罕说话，这不是第一次，神向亚伯拉罕说话时，他每次都听神的话。

a 出迦勒底的吾珥。

b 在他救回罗得，心中害怕时，神应许赐下後裔多如天上的星。

c 神将他的名字从亚伯兰改为亚伯拉罕时。

d 神要他守割礼时为立约的凭据时。

e 改他妻子撒莱名字为撒拉时。

f 应许撒拉生以撒时。

g 告诉他所多玛和蛾摩拉毁灭命运时。

f 为罗得代求时。

h 夏甲和以实玛利被逐出家门时。

亚伯拉罕信神，信神是赏赐他的神。

2 行动：信心的表现

亚伯拉罕将儿子献上不是一时的冲动，他所要去的地方不在附近，乃在摩利亚的山地，他要走了三天的路，才能来到那地方。这三天是一个长期的考验，他想到自己和妻子老年得子，从这孩子身上他们得到许多的安慰和喜乐。但是，这次将孩子带出温暖富足的家，要献给神作燔祭，亚伯拉罕竟然没有和他的妻子商量，他知道他的妻子一定不明白，也舍不得将孩子如此被献上。所以他清早就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当他举目远远的看见那献祭的地方，他吩咐他的两个仆人和驴子在那里等候，他和他的独生儿子一起到那地去敬拜神，他将柴放在他儿子的身上，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於是父子二人同行。那时儿子对父亲说：父亲哪！他说，我儿，我在这里。儿子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里呢？他回答说：我儿，神必自己豫备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他真的知道神必自己豫备作燔祭的羊羔吗？他知道神要他将独生子献为燔祭，他如何能告诉他的儿子，儿子阿，你就是燔祭的羊羔呢？他们二人同行。我若是他我也许会想到，回头还来得及，神阿，我相信一定不会真的要我将我的独生子献在坛上。也许我听错了，请主原谅我听错的罪。儿子，我们拜一拜就下山去吧，仆人正等着我们回去，母亲也在家里等候你。

3. 豫表：献上独生的儿子豫表神要献上自己的独生子

我们如何能明白天父对世人的爱呢？天父的爱是将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世人。(约 3:16) 我们怎能知道神爱我们呢？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我们怎能感受到神的爱呢？藉着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

	旧约	基督	我们
献祭者	亚伯拉罕	圣父	信徒
祭物	以撒为燔祭的羊羔	圣子	最好的
时间	三日行程	三日复活	随时
地点	摩利亚山地	耶路撒冷	随地
柴	以撒背著柴	基督背著十字架	背十字架
坛	献燔祭牲	献上基督第三	献上自己
特徵	父子同心,甘心顺服	父的旨意,子的顺服	顺服
信心	渐进	完全	加强
预备	耶和華以勒	救赎大工完成	圣灵的帮助
结局	亚伯拉罕得应许	万民因亚伯拉罕得福	我们都蒙福

二、承受应许的爱子(来 11:18)

亚伯拉罕是一位深深认识神的人,他相信神绝对不会错。神既然在他妻子没有怀孕的时候应许他将要得到这个儿子，并且应与必有百姓的君王从他而出。(创 17:15-16) 又应许从这个儿子生的才算为他的後裔，而且这些後裔要极其繁多。(创 17:16) 既然有这样的应许，而且到了所应许的时候，他的妻子果然怀孕生下儿子，这儿子的诞生是一件神迹，在他以前母亲没有生孩子，在他以後也没有再生。现在以撒尚未娶妻生子，以撒怎能死去呢？虽然当时还没有任何人能从死里复活，但是亚伯拉罕相信神既然如此吩咐，也必如此成就。要献以撒，这是神的吩咐，以撒必然活着，

那是神的应许。以头脑来分析，这是不可能两全的，惟一的可能就是神能让以撒从死里复活。这就是亚伯拉罕的信。

应许随着行动，爱心激发热心。让我们来看一生献给中国的慕拉第，她将自己献给中国人，如今千万人因此得以听见福音。一位曾经坐在罗斯福总统的轿车里，与美国总统交谈过的淑女，一位在讲坛上教导福音真理，而中国的名人袁世凯就是她的通常听客的女传道士，竟然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中国乡间最不为人所知的村民，在崎岖泥泞的小路上奔走，把耶稣基督的福音传给山村妇女、农夫，在荒野开垦福音良田，建立基督的教会。这一位有几个仆人伺候的大家闺秀，受过当时最高等教育的阔小姐，却远航半个地球，来到中国与最穷困的乞丐为伍，把自己的钱财与饥饿的人分享，最后却饿死在圣诞夜。这位天父上帝的好女儿，耶稣基督的好仆人，就是慕拉第

(Lottie Moon) 女传道。她彰显了主的爱。美国南方浸信会的早期布道者，在孔夫子的故乡----中国山东省宣传福音的慕拉第女士，用她自己的故事激发了成千上万的人，很多人记忆她的名字就像是记忆一颗天上的明星。美国浸信会的姐妹们为了纪念慕拉第领导他们第一次成功的支持美国国外宣道事工圣诞节奉献，也把每年的圣诞奉献称为慕拉第圣诞奉献。这是恰如其分的。她圣诞节期间来到中国，又是圣诞节期她最后一次离开了她所深爱的中国。这位美国来的天才女儿，可说是上帝赐给中国人民的珍贵礼品，她自己更是献给父神的最佳圣诞礼物。在慕拉第所事奉，教导过的中国乡间，对她的回忆常存，随着农村教会的增长，她的名字被留传下来，她效法了主耶稣的榜样，她也是信徒的榜样，她发现了永生之道，也用一生来带领别人进入永福之门。

慕拉第於1840年12月17日生於Vermont最富有的家庭。她的母亲给她安排了当时最舒适的生活，也把她送进了当时最好的学校。在她的大学年代里，她把自己献给了救主耶稣。她是个非常出色的高才生，她的法文、希腊文、西班牙文、德文等都是班上的第一名。作为一个富贵的天才，她本可以为自己选择一个荣华富裕的人生，但是她却选择了最需要福音的中国，作为她们终生为主作工的地方。1873年12月，慕拉第到了中国山东的登州府（烟台市），那是北方饥荒最严重的一年，她第一次亲眼看到有人饿死在街头，心中激起强烈的同情心。她向家人和朋友要钱来救援灾民。关于其中一份礼品，她写了这样一封信给Tugger博士：「您给我的五元五角钱是这样使用的：我把五元钱给了二年来一直分发食物给灾民的Richards先生，剩下的五角我给了街头饥饿的乞丐。」慕拉第学会了中文，她为没有读书机会的女孩子办了一所学校。到了农村，很多人出于好奇心围观她，她抓住机会向众人传福音。每天都有回答不完的问题，都有走不完的村落，天天都要讲的口乾喉哑，真是工作艰辛，然而妇女们对她教导的回应，耶稣福音的广传，又使她感到无比的欢欣。1885年12月，慕拉第决定到平度县去作拓荒工作。那里的妇女儿童们没有一个敢跟她接近的，她的手中总是拿着一合糕饼，分给孩子们吃，但是愚蠢的乡人却怕她用毒药害死他们。一天，一个非常饥饿的男孩忘了惧怕，竟把糕饼接过来吃了一口，一尝到味道，整个糕饼就很快地下到了肚里。男孩并没有中毒，大家立即在平度县城传扬：「那个白女人是个好人，而不是个坏蛋！」慕拉第给邻居的孩童们礼物，邻居们也帮助她担水、扫地、洗衣服，她与平度人建立了友谊，平度县布道所随即成立。

每逢节日，村民到县城的庙里烧香，慕拉第就请妇女们到自己家中作客，出于好奇心，她们就去，并邀请慕拉第到她们村里去，就这样她终于得到了向各个村庄传扬耶稣的机会。在义和团爆发之前，袁世凯常到登州礼拜堂听道，一次他坐到了妇女们那边的席位上，慕拉第却好言请他坐到男士们的位上。

1902年初，城乡兴起了福音热潮，教会大复兴，圣灵在众教会中动大工，整个春天都充满了喜乐的消息。一次，慕拉第在五十里铺讲了一整天，妇女们都专心地听她讲解圣经，认真地学习诗歌，她把全部心意都放在了带领人归主的幸福工作中，而忘记了美南浸信会已没钱支持她的宣道工作，拒绝派人帮助她传福音的要求。教会会员是她的亲人，若是没有她，这些人永远不知道基

督的爱。1912年春天，伤心的事情临到慕拉第，饥荒临到了她心爱的平度县基督徒。她的心破碎了，她把仅有的一切都送给了农民。在区联合会会议上，大家捐钱回应平度县，所有的宣道士都尽全力奉献，慕拉第把最后一元钱都献上了。但是，对于饥荒的需求，真是少的可怜。十二月一日，慕拉第也饿昏倒在床上，如果她的平度会友饿死，她宁愿不吃饭，如果美国国外宣道部没钱支持她，她也不再靠借钱过日子。到了圣诞夜，她永远安息在天父的怀里。中国的信徒为她悲哀，从登州到平度，悲伤笼罩了天真的孩童和驼背老人的面孔。慕拉第在中国撒下了福音的种子，这些种子长成结实，又使福音广传，直到今天。看了慕拉第这位美国女子的见证，又想起英国少年戴德生，他为中国人接受基督福音献上了一生，他有一句名言：假如我有千磅英金，中国可以全部支取，假如我有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作为中国生长的人何等惭愧，面对十亿同胞的灵魂，你可曾为他们作了些什么？可曾为他们天天恳切祈求？求神赏下悔改的心与赦罪的恩！求神兴起预备差遣千百万个体会神心合用的工人，去收割熟透的庄稼！也纪念一切为福音为真理被苦害的同工弟兄姐妹，愿主的膏油充满一切熬炼炉中的祭物。「主为我们舍命，从此我们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一3：16）「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三、死里复活的长子(来 11:19)

亚伯拉罕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来 11:17-19)在这事以前，神尚未将死人复活的道理启示出来，但是要藉着亚伯拉罕献独生子的事显明基督将要从死里复活。不但是基督复活，我们在基督里也要复活。将来长子要领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里去。求主让我们不要为了贪恋世俗，用一碗红豆汤就夺走了我们长子的名份和祝福。